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中山中路 53 号 邮编: 541001

联系人: 谢强东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谢强东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桂林市中山中路 53 号 邮编: 54100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灵川县城乡公交信息化系统

质疑项目的编号: GLZC2025-G1-230059-HCZX

采购人名称: 灵川县交通运输局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已明确指定投标联系人并保持通信畅通,但在评标过程中未收到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关于废标的电话或通知;评标结果公示时间为评审结束后第 6 个工作日,明显长于通常及时公示的惯例;我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本项目在开标日 9 月 15 日当天已形成评标结果(得分、排名已汇总完成),后续存在未经依规程序的先评后审、补审废标等违规行为。

事实依据:

(一) 废标认定情况

根据公示,我公司被认定“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的第 18 项 DDoS 防护和第 23 项云防火墙的证明材料”,并被判定为废标。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已明确指定投标联系人,并保持通信畅通。在评标过程中,我方未收到任何电话或通知要求我方澄清或说明废标情况,说明首次评审中我公司并未被认定为废标。

（二）评标结果公示延迟

本项目评标完成后至公示结果，为评审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详见附件二：中标公示时间在评审结束后第6个工作日）。明显长于招标项目通常的及时公示做法，我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本项目在开标日9月15日当天已形成评标结果（得分、排名已汇总完成），后续存在未经依规程序的先评后审、补审废标等违规行为。

（三）二次评审或结果修改的合理怀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明确规定，评标结果一经形成，除出现分值汇总错误、评分超出范围、评分畸高畸低等情形外，不得随意修改。若确需重新评审，必须由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并应当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评标结果公示时间为评审结束后第6个工作日，明显长于通常及时公示的惯例，我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本项目在开标日9月15日当天已形成评标结果（得分、排名已汇总完成），后续存在未经依规程序的先评后审、补审废标等违规行为。

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评标过程中，我公司未接到废标通知、评标结果公示延迟通知，存在程序不透明问题，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公平、公正性。依据该条规定，我公司有权要求招标人澄清评标程序和结果，以确保采购活动符合法律要求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

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我公司首次评审未被认定废标，但评审结束后第6个工作日才公示，明显长于通常及时公示的惯例，且未见财政部门报备公告。根据该条规定，如存在二次评审或评标结果修改行为，必须依法履行原评标委员会复审和财政部门报备程序。当前情况与法定程序不符，因此我公司有合理理由质疑评标程序存在未经依規程序的先评后审、补审废标等违规行为，并请求招标代理机构予以解释。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一）请明确答复我公司是否在第一次评审中即被认定为废标；请说明评标程序存在未经依規程序的先评后审、补审废标等违规行为，如有，是否履行财政部门报备程序。

（二）请在依法应答的期间内向我公司以书面形式告知贵方对上述质疑的核查结论、处理决定及后续处置方案；若贵方维持原处理决定，请提供具体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依据，以便我公司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上级监督机关投诉。

签字（签章）：谢强东

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9日



附件一：质疑人基本信息材料

（一）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质疑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杨劲武（姓名）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谢强东（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灵川县城城乡公交信息化系统（项目编号 GLZC2025-G1-230059-HCZX）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质疑和投诉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15 日

(1)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序号 25~27）







附件二：中标公示时间在评审结束后第 6 个工作日

采购公告 > 更正公告 > 更正公告 >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川县城乡公交信息化系统 (GLZC2025-G1-230059-HCZX) 更正公告 (三)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更正公告 更正公告 更正公告 更正公告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川县城乡公交信息化系统 (GLZC2025-G1-230059-HCZX) 更正公告 (三)

来源: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08-05 浏览次数: 163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5-G1-230059-HCZX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灵川县城乡公交信息化系统

首次公告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时间: 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8日	时间: 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9月15日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桂林市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gxhczx.com

全站搜索

首页 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资讯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办事指南 质疑投诉 监督检查 金融服务 融资担保 军队采购网

采购公告 > 结果公告 > 中标公告 >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川县城乡公交信息化系统 (GLZC2025-G1-230059-HCZX) 中标结果公告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更正公告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川县城乡公交信息化系统 (GLZC2025-G1-230059-HCZX) 中标结果公告

来源: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09-23 浏览次数: 137

一、项目编号: GLZC2025-G1-230059-HCZX

二、项目名称: 灵川县城乡公交信息化系统

三、中标 (成交) 信息

1.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 (成交) 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投标总报价: 3571255 (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新建区三号小区生产办公综合楼

